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 票弃权,并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 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 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原因

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和")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 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津置业")和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保利香槟")各 持有其50%股权。

2021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盛世 鑫和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天津置业和天津保利香槟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 借款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其中,盛世鑫和 按被持股比例向外方股东天津保利香槟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 超过1年,借款不收取利息。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1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考虑到盛世鑫和开发项目已近尾声,短期无紧急资金需 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双方股东协商,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本次财务资 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盛世鑫和的外部股东天津保利香槟。

3.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盛世鑫和以同等条件对双方股东按被持股比例提供的 2 亿元借款展期一年 (2022年11月8日~2023年11月7日),借款不收取利息,借款主要用于双方股东的日常支出。其中,对盛世鑫和向外方股东天津保利香槟提供财务资助 1 亿元进行展期一年(2022年11月8日~2023年11月7日),不收取利息。

天津保利香槟的间接控股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借款 向盛世鑫和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承诺无条件以现金的形式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保 证偿还借款本金。

根据盛世鑫和资金需求,经双方股东协商,可同比例、分批次归还借款。被 资助对象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应接受盛世鑫和对借款资金使用的监督; 未经盛世鑫和书面同意,被资助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 务责任;被资助对象在提前书面通知盛世鑫和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还款。

4. 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该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邓献礼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18 号 204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690676090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以上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除本次展期借款,盛世鑫和未有其他向天津保利香槟提供的财务资助。

2. 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保利(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保利(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天津保利香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保利香槟的总资产为 203,590.44 万元,总负债为 79,866.03 万元,净资产为 123,724.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23%; 2021 年度,天津保利香槟营业收入为 0.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50.9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天津保利香槟总资产为 131,259.51 万元,总负债为 9,037.58 万元,净资产 122,22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 2022 年 1~9 月,天津保利香槟营业收入为 0.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02.48 万元。(未经审计)

5. 天津保利香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 1. 盛世鑫和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权利和义务对等。
- 2. 天津保利香槟的间接控股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发展")向盛世鑫和提供流动性支持函,承诺无条件以现金的形式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保证偿还借款本金。保利发展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利发展资产总额为 13,999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9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95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8.36%; 2021 年度,保利发展营业收入为 2,8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4 亿元(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保利发展资产总额为 14,48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2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0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7.91%; 2022 年 1~9 月,保利发展营业收入为 1,5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31 亿元(未经审计)。

保利发展具备流动性支持履约能力和保障天津保利香槟偿还本次借款的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鑫和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在本次借款事项中权利和义务对等。
- 2.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盛世鑫和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收入、利润无影响。
- 3. 天津保利香槟的间接控股股东保利发展向盛世鑫和提供流动性支持函, 承诺无条件以现金的形式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保证偿还借款本金。保利发展具备 流动性支持履约能力和保障天津保利香槟偿还本次借款的能力。

五、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鑫和按被持股比例向其外部股东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盛世鑫和按照被持股比例向双方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借款,双方股东权利和义务对等,执行统一标准,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 3.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超募资金情况。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 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115.0755亿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58%。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有逾期未收回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